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将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均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对公司拟购买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已确定，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补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和股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关联方如意科技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为9.13元/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 敏：

2015 年 10 月 12 日